账

随

一套包含1罐代餐粉、10包茶包、10粒胶囊的"减肥套餐",成本仅20 元,经过包装和宣传,就能以510元的高价卖出……

法治新闻

疯狂的"减肥套餐"

□本报通讯员 潘宇 钟丽萍 陈祖帅



- ◆"减肥套餐"中一个看似 普通的胶囊里,竟添加了国家明 令禁止的西布曲明。
- ◆客厅内,无任何标签的白 色粉末、散装的减肥茶包、豆浆 粉、奇亚籽、木糖醇、荷叶粉、菊 粉等原料与大量空白罐子、包装 袋、胶囊壳杂乱地堆放在一起, 一台热压封口机竟是唯一的"生 产设备"。
- ◆刘某选择做减肥产品纯 粹是看中其"门槛低、利润高"。
- ◆检察机关将通过自行补 充侦查固定的证据,与多名受 害消费者的证言、专业机构的 检测报告相互印证,形成了一 条完整的证据链。



"月瘦10斤,纯手工制作,百分 百无添加"……这样的广告语,配上 一张张"真人瘦身对比图"在朋友圈 刷屏,引得求美心切者纷纷心动下 然而,这看似通往美丽捷径的 爆款"减肥套餐",实则是一条由无 资质家庭作坊炮制出来的。近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检察 院通过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自 行补充侦查,揭开了这条黑色产业 链的真相。

一粒胶囊牵出大案

2024年1月,市民吴女士在朋友 推荐下,花510元购买了一套"减肥 套餐",推荐她的朋友正是该产品的 代理。产品代理不仅以"月瘦10斤, 怀孕期间都在服用"的亲身经历现 身说法,更信誓旦旦承诺产品"纯手 工制作,百分百无添加"。抱着变美 的期待,吴女士严格按照说明服 用。然而,一周后,严重的身体不适 汹涌而来:吴女士出现了心悸、呕 吐、头晕、食欲不振等症状,虽然体 重在下降,身体状况也急剧下滑。 深感不安的吴女士前往医院检查, 医生怀疑她服用的"减肥套餐"中含 有违禁成分。

这条线索迅速被反馈至贺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在拿到吴女 士提供的样品后,委托第三方专业 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令人心 惊:"减肥套餐"中一个看似普通的 胶囊,竟添加了国家明令禁止的西 布曲明。因案情重大,线索随即被 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从吴女士

提供的快递订单信息入手,很快锁定 发货地点位于贺州市某小区的一处快 递集散点。通过比对大量快递收发记 录,苏某进入警方视线。随后,民警在 苏某住处查获了部分尚未售出的"减

到案的苏某承认自己是代理商, 主要工作是从"上家"拿货,然后通过 微信等社交平台销售,每套产品赚取 220元的差价。至于这些"效果显著" 的减肥产品究竟源自何处、由何人生 产、成分如何,苏某并不知情。

顺藤摸瓜挖出家庭作坊

案件似乎陷入了僵局。2024年8 月,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介入案 件,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 关将突破口放在物流单号与苏某手 机记录的资金流向上。通过大数据 溯源,公安机关最终在桂林市临桂区 某小区,将苏某的"上家",也是整个 犯罪链条的核心人物——刘某抓获。

在对刘某的居住场所进行搜查 时,眼前的场景令侦查人员触目惊 心:这个在朋友圈被包装成高端定制 的爆款"减肥套餐",其生产地竟是刘 某家中的客厅。客厅内,无任何标签 的"白色粉末"(西布曲明药粉)、散 装的减肥茶包、豆浆粉、奇亚籽、木糖 醇、荷叶粉、菊粉等原料与大量空白 罐子、包装袋、胶囊壳杂乱地堆放在 一起,一台热压封口机竟是唯一的 "生产设备"。现场没有任何食品生 产资质文件、无菌车间、检测设备,甚 至没有基本的卫生防护措施,是一个 "三无"家庭作坊。

据刘某供述,她既没有生产销售 保健品、减肥药的资质,也没有从事医 疗方面工作的资质,生产的东西也没 有经过安全认证。选择做减肥产品纯 粹是看中其"门槛低、利润高"。刘某 将豆浆粉、奇亚籽、木糖醇按无固定比 例搅拌成代餐粉,再将从网上购买的 减肥茶包和可抑制食欲的"白色粉 末",与荷叶粉、菊粉自行调配混合后 灌装成胶囊。一套包含1罐代餐粉、

10包茶包、10粒胶囊的"减肥套餐", 成本仅20元,经过精心包装和夸大宣 传,以510元的高价卖出。为了扩大 销路,刘某陆续发展了35名代理,通 过层级扩充,将这些有毒、有害的"减 肥套餐"销往全国各地,形成了"生产 一代理一销售"的黑色产业链。

聊天记录露出马脚

"我卖的产品没问题,原材料都是 从网上正规渠道买的,我不知道里面 有有毒、有害成分。"面对讯问,刘某百 般辩解,企图以"不知情"来逃避法律 制裁,并拒绝在检测出西布曲明的鉴 定意见书上签字。

如何证明刘某主观上"明知", 成为决定案件走向的关键问题,也 是法庭定罪的关键。与此同时,该 案的涉案金额到底是多少,也不明 确。公安机关根据前期查获的账目 和快递记录,初步认定刘某的销售 金额为44万元。然而,检察官在审 查案卷时发现,刘某的微商活动时 间跨度长、代理层级多、资金往来分 散,44万元可能没有完全反映出真 实的犯罪数额。双重困境下,平桂 区检察院一方面继续引导公安机关 补充侦查,另一方面通过自行补充 侦查,力求突破瓶颈。

首先,关于主观明知问题,检察 官将目光投向了海量的电子数据。 通过对刘某手机数据进行深度挖掘 和精细化筛查,一条关键的微信聊 天记录浮出水面。刘某曾特意叮嘱 一个怀孕的代理:"是药三分毒,吃 多了对身体不好。"这句提醒,恰恰 暴露了她对产品具有药性及潜在危 害的认知。检察官循线深挖,引导 公安机关通过技术手段恢复了部分 已被刘某删除的交易记录,发现其 曾多次通过隐蔽渠道,与西布曲明 原料卖家私下交易,并在交易后删 除记录。同时,证据显示,刘某曾 向代理人发送他人的药学专业毕业 证书,用以伪造产品"专业"背景, 骗取消费者信任。在物流环节,她 因害怕客户追查,长期不使用本人 姓名寄快递。更重要的是,侦查机 关获取的证据证实,在生产销售过 程中,刘某已多次收到代理和消费 者的反馈,称服用产品后出现失 眠、恶心、心慌等明显副作用。然 而,刘某并未停止生产销售,也未 告知真实情况,反而继续夸大宣 传,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漫画由 AI 生成 易得香制作)

其次,关于犯罪数额,检察官通 过系统梳理跨越数年的微信聊天记 录、支付宝与微信转账截图、代理下 单及结算记录,构建起更为完整和 精确的资金流向图。证据清晰显示, 刘某的制售行为并非始于2023年, 而是可以追溯至2020年。在长达四 年的时间里,刘某通过发展35名代 理形成的销售网络,累计销售金额 达77万余元,远超原认定数额。

最终,检察机关将这些通过自行 补充侦查固定的证据,与多名受害消 费者的证言、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相 互印证,形成了一条完整的证据链,认 定刘某"明知是有毒、有害食品仍进行 生产、销售"的主观故意,并精准认定 其犯罪数额,为准确评价其犯罪规模 和社会危害性,以及后续量刑建议的 提出,提供了坚实依据。

今年3月,平桂区检察院将该案提 起公诉。刘某在供述中提及,其行为 存在"成本20元,售价510元"的巨 大利润差,且犯罪活动持续四年之 久。为维护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 益,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该院同 步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并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 请和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加大违 法犯罪成本,实现对食药领域犯罪 的全链条打击。

10月20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 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认定 刘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 害食品罪,且持续时间长、销售范围 广、社会危害大,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 十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并支持了检 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

对于涉案代理的违法犯罪线索, 该院已向相关部门移送。

退役军人不是流量密码,军旅往事也不是网 络谈资。任何抹黑造谣行为都是对军人军队形象 的亵渎,任何低俗娱乐化消费都将损害朴素的军 民情感。

'"宋班长(正能量)"等一批以退役 军人名义售卖假冒伪劣商品、进行低俗表演、传播虚假信息损害军人军 队形象的违法违规账号被依法查处。

近年来,短视频直播平台上各种赚眼泪博眼球的戏码层出不穷,这 次镜头聚焦到一个具有特殊背景的职业群体——退役军人。"退役女兵" 大跳低俗舞蹈,"老班长"哭诉当兵留下的后遗症,"退伍老兵"贩卖失业 个剧本之下包裹的不是对军人群体的敬畏之心,而是消费军旅情怀的流 量变现之谋,是假借军人及军队形象赚快钱、谋私利的非法勾当。他们披 着"假军皮",违规贩卖虚假军事用品,诱导用户为短视频直播打赏。更有 甚者,肆意散播谣言、进行网络诈骗等,不仅破坏了网络平台秩序,更严 重歪曲、损害了军人军队形象,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规定,军人的荣誉和名誉受法律保护。《互联 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办法》明确指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及军 队单位、军队人员等方面的虚假信息;不得穿着我国武装力量现行或者 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及其仿制品等开展商业营销活动,或者通过表演模 仿、低俗恶搞等方式,损害军队或者军队人员形象。《军服管理条例》也规 定,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此次,中央网信办依法严肃查处一批涉军"披皮"账号,剑指各类借 退役军人名义牟利、损害退役军人形象的网络乱象,正是对相关法律的 坚定落实,是对当下网络歪风的及时纠偏,更是对退役军人荣誉的倾情 守护。长期以来,人民军队始终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的最前线, 舍生忘死、流血牺牲,只为万家灯火长明。无论是现役军人还是退役军 人,都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需要全社会的尊重。一次查处虽能起到一 定的震慑效应,但也要警惕类似账号卷土重来。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行 动为契机,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执法手段,持续加大执法力 度,建立长效治理机制,从源头遏制乱象滋生。

一方面,要进一步明确短视频涉军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对造谣、低俗 表演、假冒身份营销等重点类别进行筛查。平台需建立更加健全的涉军 敏感词、关键图像AI识别库,加快动态更新频率,及时识别军装、番号等 违规内容。可设立涉军违法违规信息专门举报入口,对查实的谣言信息 及背后账号进行及时删除、封号处理,并适当曝光,形成有效震慑。另一 方面,要特别注意挖掘以军人身份进行虚假宣传、低俗表演或其他牟利 行为背后的黑灰产业链,一旦发现相关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退役军人不是流量密码,军旅往事也不是网络谈资。任何抹黑造谣行为都是对军人军 队形象的亵渎,任何低俗娱乐化消费都将损害朴素的军民情感。守护互联网风清气正,需 要亿万网民同心同行,以自觉行动维护退役军人形象,共同让尊崇军人军队的理念在全社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pinglun109@jcrb.com)

上千吨水泥"凭空消失"

甘肃灵台:依法办理一起司机诈骗案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孙燕 杜婧

利用工地验收环节漏洞,运输司机"蚂蚁搬家"式截留上千吨水泥。经甘肃省灵台县检察 院提起公诉,日前,该案中的3名被告人被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今年3月,某电建集团灵台项目物资公司工作人员在年度对账时发现了一组异常数 据:2024年3月至今年1月,公司采购的水泥总量与实际人库量相差了1000多吨,按市场价

计算损失超过40万元。 "每次送货都有签字确认,水泥去哪了?"百思不得其解后,公司负责人向灵台县公安 局报了案。公安机关通过运输记录很快锁定了水泥运输司机朱某。

面对讯问,朱某起初百般抵赖,但在罐车GPS轨迹、收购者证言等证据面前,还是交代 了犯罪事实.

原来,2024年3月,朱某在一次送货时偶然发现,丁地验收人员在卸完水泥后,仅核对送 货单信息便签字确认,从不称重核验,这个漏洞让他找到了"生财之道"。

此后,朱某每次送货时都会悄悄控制水泥罐灰阀,故意留一部分水泥,欺骗工地负责人 员在发货单上按约定收货数量签字确认。之后,再将截留的水泥以每吨180元至200元的价 格卖给安某、李某经营的建材公司。二人明知水泥的来源可疑,却因"低价诱惑"欣然收购。

最初,朱某每次只敢截留三四吨水泥,几次下来发现没人察觉,开始变本加厉。三人很 快形成了一条"运输截留一低价收购一非法牟利"的犯罪链。近一年时间里,朱某通过"蚂 蚁搬家"的方式,累计截留1113吨水泥,并销赃牟利。

今年4月,灵台县公安局以朱某涉嫌诈骗罪,安某、李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 送灵台县检察院审查批捕。承办检察官王超审查发现,3名涉案人员中,朱某是犯罪实施者 和主要获利者,主观恶性大;安某长期稳定收购赃物,对犯罪起到持续助推作用;李某偶尔 参与,收购量少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经全面评估,该院作出分层处理:对朱某、安某批准逮 捕,对李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然而,随着案件审查深入,"朱某的行为究竟构成盗窃罪还是诈骗罪"这一争议摆在办案 团队面前。有人认为,朱某通过控制灰阀截留水泥,未被公司发现,属于"秘密窃取"他人财 物,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也有人认为,公司基于对运输人员的信任,未经实际称重便签字确 认,朱某利用对方的信任与验收漏洞获取水泥,本质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行为。

为精准界定罪名,该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达成共识:朱某虽采取截留手段,但本质 是利用公司验收流程漏洞,使对方基于信任作出错误确认行为,进而实现非法占有目的, 其行为更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

今年7月,该院将此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成立,全部采 纳公诉意见,依法作出判决:朱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万元;安某、李某犯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5000元。

(上接第一版) 二是把准司法规律、全面履行法 律监督职责。始终把监督办案作为检 察机关服务保障"十五五"时期经济 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式,坚持法律监督 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 源,做到"两个回归",把准"四大检 察"运行规律,进一步健全法律监督 工作体系。刑事检察要巩固基本盘, 统筹一体、充分发力; 民事、行政检 察要培育增长点,强化监督、加大力 度;公益诉讼检察要稳住基本面,优 化结构、增强效果; 检察侦查要严把 质效关,依法稳慎、务必搞准。

三是突出强基固本、大力提升检 察业务水平。树牢"大抓基层、重抓 基层、强抓基层"理念,持续深化实 施豫检品牌战略、检察大数据战略和 质效工程、铁军工程、百院提升工 程,优化用好"检察办案质效实时通 系统"和"案件流程智能监控系统",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队伍建设和业务 建设,不断推进河南检察工作高质量

记者: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 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 称《建议》)多次强调"法治",并明确提 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河 南省检察机关将如何结合工作实际,贯 彻落实这些重要要求?

段文龙:河南省检察机关将认真 落实"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 讼"重要要求,按照大检察官研讨班 部署,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 判、执行等活动的法律监督, 自觉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大格局中 找准定位、发挥作用。

一是坚决扛稳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的检察监督责任。围绕落实"依法保 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重大要 求,将坚持正确人权观融入检察履职 办案各方面全过程,依法维护公民合 法权益。刑事检察要坚持惩罚犯罪与 保障人权并重,加快完善刑事指控体 系,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

善依法甄别纠正冤错案件机制, 坚决 避免无辜者受到刑事追究。健全对 人、对物强制措施的法律监督机制, 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的监督, 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 趋利性执法。

二是坚决扛稳加大诉讼监督力度 的检察监督责任。围绕落实"提高司 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重 大要求,持续加大诉讼全流程各环节 监督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裁判结果 和审判活动的监督,把抗诉工作摆在 更加突出位置。在此基础上,刑事检 察要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 不断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 民事检察要着力加强虚假诉讼监督; 行政检察要立足行政诉讼不断提高监 督质量和效果, 谦抑稳慎开展行政违 法行为监督。

三是坚决扛稳加强对执行活动监 督的检察监督责任。围绕落实"健全 国家执行体制"重大要求,积极配合 国家执行体制改革,依法加强对民事 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重点监督违规 终本、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等民事 执行不规范、不当执行问题,着力推 动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问题。

四是坚决扛稳加强公益诉讼的检 察监督责任。围绕落实"加强公益诉 讼"重大要求,聚焦公益保护、立足 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优结构、 精办案",持续办好法定领域案件,有 针对性固强补弱,更加注重办案质 量、效率和效果,办理一批跨区域、 示范性重大案件,以更优的履职办案 实效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提供更多实 践样本。

记者: 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大局方面,河南省检察机关计划重点 从哪些方面着手推进?

段文龙: 应勇检察长反复强调, 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 就要跟进到哪里。检察机关既要优质 高效抓"自转",更要围绕中心大局强 "公转",在了解大局中找准检察工作 定位,在融入大局中履行检察职能,

在服务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

当前,河南省检察机关要聚焦 "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和河南省委 "1+2+4+N"目标任务体系,找准发 展定位和着力点、结合点、突破口。

一是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 深化研究。持续健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 履职,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 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助 力河南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深入践行"两 山"理念,充分用好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 讼协同平台、河南省检察公益诉讼指挥 中心,联合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 项行动,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助 力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二是在助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上深 化研究。结合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积 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深化开 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 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破除 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依 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为加快构建 新发展格局护航。

三是在助力增进民生福祉上深化 研究。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深 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加强食药、社保、医疗、 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特定 群体权益保障, 健全检察便民利民机 制,用心办好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 检察为民实事,做实检察为民。加强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以"零容忍"态 度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四是在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河南建 设上深化研究。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 家安全观,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 位,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 罪,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 全、意识形态安全。进一步落实维护 社会稳定责任制,协同推进社会治安 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检察信 访工作法治化,深化矛盾纠纷依法化 解, 共促社会治理现代化, 以实实在 在的检察业绩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 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 保障。